附 件 6

**产业到户项目补助流程**

(参考模板)

1.帮扶对象。自愿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；

2.村民委员会。初审汇总、民主决策，公示后按程序上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。

3.乡镇人民政府。组织核实并公示，按程序上报农业农村局(乡村振兴局)。

4.农业农村局(乡村振兴局)。会同行业部门审核论证，按程序纳入 项目库，编制项目计划上报县级人民 政府审定后，按规定进行立项审批。

5.乡镇人民政府、村委会。组织帮扶对象实施项目，把控项目进度和质量。

6.帮扶对象。按照项目计划实施，实施完成后申请验收。

7.乡镇人民政府。组织项目验收，汇总验收结果并公示。

8.农业农村局(乡村振兴局)。会同行业部门按总规模10%比例抽检。

9.乡镇人民政府。抽检结果进行公示后，履行补助资金申请程序。

10.财政部门。相关程序履行完后，及时兑付补助资金。

11.帮扶对象。领取补助资金。